

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獎酬關係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

公司章程節錄：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近五年員工酬勞實施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前淨利(註)	提撥比率	提撥金額
2018	(243,834)	-	-
2019	152,544	0.5%	763
2020	140,036	0.5%	658
2021	80,686	0.5%	408
2022	(72,799)	-	-

(註)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